

司法改革雜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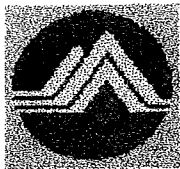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188號
雜誌

1996.8.1

- | | | | |
|----------|---------------------|----|-------|
| ● 司改短論 | 改革不改革其實只是有心與無心的差別而已 | 1 | 駱立雄律師 |
| ● 新聞短打 | 法官不語真君子 | 2 | 詹順貴律師 |
| | 大案、小案都要認真辦 | 3 | 沈春玉 |
| ● 研究集錦 | 司法改革藍圖—改革方向—司法組織 | 4 | 程春益律師 |
| | 刑事訴訟研修會討論摘要 | 7 | 孫通翊律師 |
| ● 司法小常識 | 羈押 | 8 | 劉豐州律師 |
| ● 感性小品 | 沒有對立，只有共同努力與奮鬥 | 10 | 詹文凱律師 |
| | ～七月五日紫藤廬與檢察官法官茶敘雜記～ | | 范曉玲 |
| ● 學生管隊專輯 | 「生活營」手記 | 12 | 楊譜諺 |
| | 參與司法改革生活營之感想 | 13 | 鄭旭廷 |
| | 義工生活營後記—省思 | 14 | 胡芷瑜 |
| | 邂逅～在那□□的午後 | 15 | 何彥陞 |
| | 無悔～司改生活營有感 | 16 | 陳保源 |
| | 「巨星」點將錄～義工生活營留影 | 17 | |
| | | 19 | |
| ● 大事記 | | 21 | |
| ● 募款徵信 | | | |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八百六十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人：陳傳岳 ◎總編輯：林永頌
◎出版日期：1996.8.1.
◎本期編輯：詹順貴、劉立恩、賴芳玉、范曉玲、楊譜諺、
黃子穆、胡芷瑜、何彥陞、沈春玉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7樓
◎電話：(02)517-3381 517-3382
◎傳真：(02)507-5938
◎劃撥帳號：18719954 戶名：林敏生



本刊使用再生紙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印行

改革與不改革

其實只是有心與無心的差別而已

顧立雄 律師

許 多曾上過法庭的民眾都會抱怨法官開庭時不給他充分陳述的機會，每次開庭時間，少則五分鐘，多則十幾分鐘，開完再訂下次開庭時間，而下次再來，亦復如此，甚且可能有一半時間是在重覆上次所言。這種斷續開庭方式使人有上氣不接下氣之感，民眾及律師在等待開庭之時，總流露出對此種粗糙的審判程序諸多不滿及無奈之氣，而法官一個上午或一個下午接力式的問案，疲累之餘所形成不耐煩之情，也在有意無意之間透過與被告間的對話顯現出來，這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作刑事法庭實證觀察報告中相當程度地被具體註記下來。

面對這種現象，我們必須深切思考法院開庭的目的究竟是什麼？審判應具備的內涵為何？如果法院開庭只是虛應故事，法庭活動只是一種形式，一個行禮如儀的過程，那麼我們何不乾脆全部審級均採書面審理，自不用浪費訴訟當事人、關係人及法官的寶貴時間。現在的刑事審理實務不落實控訴機關與審判機關絕對分離的彈劾原則，也不講求直接審理原則、直接採證原則及言詞辯論原則，檢察官的蒞庭充滿著敷衍心態，法官總是扮演著本應由檢察官所扮演的角色，落入當事人情境之中不可自拔，與被告在一問一答之間形成嚴重對立，諸位設想，輪由您當法官，您會有耐心聽完被告不順耳的講話嗎？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三條本就明定刑事審判應採連續開庭方式，亦即一次

期日只審一個案子，若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並應更新審判程序。不過現在不論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均將審判程序前日之準備工作審判化，亦即本應於審判期日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之事項，均挪至準備程序中調查完畢，以致到審判期日時，訊問被告、調查證據之內容俱呈空洞化之現象。真正具有影響心證作用之被告、證人等陳述，是在檢察官未曾出席參與，是在合議庭審判中，審判長、陪席法官未曾直接參與採證，是在獨任制法官或合議制受命法官每隔兩星期以上斷斷續續開庭之下所作成，結果是擔任原告檢察官在整個審判程序中根本就是虛幌一招，而合議制功能完全沒有發揮，至於握有裁判實權之獨任制法官或合議制受命法官，更是在鮮明心證已褪，完全依憑書面記錄的訊問程序下作成斷人生死、自由的判決。這樣的審判，能不叫人不寒而慄！

司法改革的第一步，在刑事審判而言，其實就只是落實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而已。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本就是其核心工作之一，為什麼這麼多年來做不到？除為準備審判必要之事項外，連續開庭審理，以集中調查證據，並進行實質言詞辯論，之後立即進行評議作成判斷，本就是法律所明定，為什麼這麼多年來卻視法律如無物？改革與不改革其實只是有心與無心之差別而已。（作者為本會委員）

法官不語 真君子

詹順貴 律師

作者的聲明

這篇文章並不是替蘇建和等三名死刑犯喊冤，因為那已經討論太多了。而是要從司法制度去探討究竟法官該不該在判決書以外，針對個案發表意見？

蘇建和

今年六月十八日下午，最高法院「史無前例」地舉行了一個記者會，公開發表長達四萬餘言的「對蘇建和等盜匪案件研討結論」。記者會上，最高法院書記官長以院方名義發表聲明表示，該案從去年二月判決確定至今，社會大眾質疑之聲不斷，為避免社會大眾疑惑日深，司法公信繼續受到傷害，最高法院決定不再保持緘默，公開發表這份「研討結論」，希望藉此一方面有助於釐清案情；一方面呼籲社會大眾尊重司法。

我國司法史上，大概還沒有任何一個案件像蘇建和等盜匪案一樣，引發社會如此廣泛的爭議。不

僅司法體系內部看法歧異，前法務部長馬英九遲遲不簽准執行，最高法院檢察總長在短短五個月內替三名被告提起三次非常上訴；甚至民間團體一再聲援，愈演愈烈，和司法機關形成對立，加深社會大眾對司法的懷疑，嚴重打擊司法尊嚴，逼得法官不得不語。

審判問蒼天

民間團體真是要和司法機關對立嗎？真是要替「罪證確鑿，罪無可逭」（最高法院研討結論語）的惡徒脫罪嗎？事實應非如此，筆者相信：絕沒人會故意和司法機關對立；絕沒人會刻意替罪無可逭的人脫罪。我們同情被害人家屬、我們關心被告人權，但我們更痛心司法機關破壞司法制度、踐踏司法尊嚴。

確定判決書本就可受公評，在歐美日國家等先進國家，法官對任何個案的意見，只能表示在判決書內，不能隨便另外發表意見，因為法官所代表的是一個國家至高無上的司法權、司法尊嚴，所以不能隨便隨風起舞，否則一旦和媒體或他人形成論戰，豈非等同匹夫匹婦在市場內的吵嚷？這是一項不成文的制度，但卻為法治國家的法官們奉行不渝，為什麼我們的法官在司法制度建立數十年之後，要甘冒大不諱加以破壞呢？

法官不慮審語

大家都知道法官是解決是非之人，並非製造是非之人，大家所期待的是法官能依法審判，本於勿枉勿縱之精神，維持社會秩序及正義，但法官畢竟是人，非神，故而刑事訴訟法之制度面上有「認定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及「罪疑唯輕」之設計，又因法官為終結訟爭之人，其所為判斷、心證應悉載於判決理由之內，以昭信服，所以判決之外，法官不語。

但在蘇建和案，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呢？為什麼檢察總長會史無前例地在判決確定後五個月內，先後提起三次非常上訴呢？本基金曾邀知名刑事法學者及律師對該案做過判決評鑑（摘要刊於本雜誌第三期），質疑該判決在證據法則上的諸多瑕疵，但筆者現在引述檢察總長的話或許較為客觀，他說，本案在判決採證上有諸多瑕疵及疑點有待詳查，而且事涉三條人命，為求慎重，並提升審判品質，所以才一再提出非常上訴，此舉並不意味被告無罪。如果法官能本於刑事訴訟法有關

證據法則之規定，在調查證據時，不問有利或不利於被告的證據，均應調查，並給予充分辯論的機會，確實做到這點，然後把證據的取捨、得心證的理由，條理分明地記載於判決書內公佈，這便是一份具有公信力的裁判，法官該說的語也都在裡面，他人縱想質疑，著力點恐怕很有限，所以法官在判決書之外，也無須多言了。

結語

筆者無意替蘇建和等三名死刑犯喊冤護航，更無心與法官對立，但見蘇建和案，引起社會紛擾，法官召開記者會公開發表四萬餘言以為辯解，未見停紛止息，卻治絲益棼，為什麼呢？因為社會大眾的聲音，並非為死刑犯平反喊冤，而是希望法官能在審理案件時，全面落實刑事訴訟法上證據法則，並將其心證充分詳細記載於判決之內，以昭公信，當局者若知民意向背，便該如此解讀，筆者深盼蘇建和案，在司法改革史上，非個案情緒反應，而是全面制度上的省思，如此方為人民之福。（本文作者為本會委員）

大案、小案都要認真辦

沈春玉

周人蔘案震盪司法界，警、檢高官涉案，造成司法界風聲鶴唳，人人自危。誠依執行長林永頌律師所言：「像這樣的大案多辦幾宗，司法風紀必有改善。」又如「台南市三屆立委候選人王滔夫賄選案」，主角王滔夫以「污蔑憲法宣示選舉的純正性」為由，被處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共 981 人被判有罪，牽連之廣，創下司法史上新紀錄，亦貫徹法務部反賄選決心。

相對於多辦大案的觀點，警政署長姚高橋七月一日宣布全力肅竊，如北市四、五月，平均每日發生竊案一百五十多件，其中機車竊案佔三分之二，但在失竊當月查獲的件數卻只約一成四，高失竊率低破案率的原因在於以往警方多被要求全力以赴去偵破大案，而不屬注意焦點的一般竊案，警力便顯不足。攸關市井小民的高失竊率令人關心，民眾在家園被宵小肆虐之後，報警處理卻抓不到小偷，或是抓到竊賊也追不回失物的情形比比皆是。

不管是辦大案或小案，司法對社會必具一定影響力，司法人員若是真心為人群服務，不論案件大小，都該依法謹慎辦理，維護人民的權利，更堅守皇后的貞操。

但人民的權利必須靠自己爭取，光靠別人搖旗吶喊，自己不痛不癢，權利終究無法行使。因此欲推廣司法改革運動，應使司法改革的精神普及大眾，起而改革官僚、草率、貪污、無效率的司法系統，建立公正、具服務精神、不被政治干涉的司法系統，唯有萬民覺醒，司法改革的精神才能深植民心，進而競起效尤，主張自己的權利。司法改革基金會即肩負此重任，推廣司法改革的理念，鼓勵民眾行使權利，提供申訴的管道，必要時提供法律服務，務使司法健全，重拾司法人員的尊嚴與貞潔，充分發揮司法的社會教育功能。（本文作者為本會學生義工。中興大學法律系三年級學生）



司法改革藍圖——改革方向——司法組織

程壽益律師、孫迺翊律師

一、司法院審判機關化

- (一) 目的：改革司法行政凌駕司法審判之現況，建立以司法權為中心的司法體系，以確保司法審判不受行政干預。
- (二) 手段：廢除司法行政體質之司法院，建立以行使審判權為核心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

二、大法官會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院化（？）

- (一) 目的：以訴訟程序保障人民及公務員之訴訟權。
- (二) 手段：大法官會議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院化。
公務員受懲戒應得向公務員懲戒法院（法庭）聲明不服¹。
兩造對立，行辯論程序。

三、釋憲權與審判應否合一

- (一) 目的：人民權利受違憲之侵害，得以迅速有效獲得救濟（？）
- (二) 手段²：關於司法院如何審判機關化，以及釋憲權與審權應否合一等問題，可能有四種主要組織模式：
 1. 司法院設憲法法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庭，使司法院最高審判機關化，此案接近制憲者原意³。

¹ 大法官釋字第二九八號解釋之意旨。

² 相關憲法規定包括：憲 § 77、78、79。

³ 我國憲法一讀草案第八十二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第八十三條規定：「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第一項）。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前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第二項）」，第八十六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2.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院專司憲法解釋，最高法院（或司法院）則設有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公務員懲戒庭，此制仿自韓國。
3.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院，另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法院等均各為獨立之體系，此案與德、奧多元司法體系相仿？

《問題討論》

※關於上述各種方案，僅第四方案採釋憲權與審判權合一制，惟此種方案對我國而言似不適宜，主要考量點為：

- 一、採美、日最高法院型態，以大法官十幾人需審理所有案件，則勢必大幅限縮上訴第三審之範圍，此舉對於人民之訴訟影響頗鉅，且尚須顧及本會對訴訟制度之看法，避免互相矛盾。
- 二、我國目前大法官除統一解釋外，享有政黨解散事件、具體法規審查（釋字第三七一號）、抽象法官審查以及人民憲法訴訟以及其他憲法爭議案件之審理權限，而美國最高法院僅得就具體個案附帶進行違憲審查，二者差距頗大，尤其我國政府體制運作發生憲政上爭議時，經常透過抽象法規審查提請釋憲，或以適用憲法發生爭議尋求大法官解釋憲法，是以目前國內對大法官之角色期待頗高，如採美國最高法院之組織型態，顯未能符合我國憲政上之需求，本會如欲採第四案應重新定位大法官之功能。

※至於其他方案應如何選擇？仍待討論。

（三）修法建議

四、司法院院長、副院長應為法官或大法官？

- （一）目的：貫徹司法機關審判機關化，避免司法行政首長干預司法權。
- （二）手段⁴：各法院院長應由法官兼任。
- （三）修法建議：（有待討論）

五、司法預算獨立

- （一）目的：避免行政機關藉預算手段操控司法權，確保司法權不受行政權之干預。
- （二）手段⁵：如何兼顧責任政治原則？

⁴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地方法院最高法院院長由法官兼任，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並任法官；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院長為特任，並任評事，上開院長均屬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應具備司法官之任用資格。另大法官會議目前仍屬司法院之內部單位，且以司法院院長為大法官會議主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則未明訂委員長如何選任。

⁵ 相關憲法規定包括：憲 § 58 規定預算案應由行政院會議議決之；憲 § 59 送交立法院審議。

1. 司法預算由司法機關編列，向行政院提出，但行政院不得修改或刪除之，僅得加註意見，併入國家總預算，交立法院審議。
2. 司法預算由司機關編列，逕送立法機關審議。

《問題討論》

行政院加註意見之範圍是否應加以限制？行政院可否對細部預算表示意見？抑或僅得針對總額表示意見（例如國家財困難，當年度司法預算必須縮減）？

行政權乃針對財政收支平衡負責任政治，至於司法預算如何分配，並不在行政權所負責任政治範圍，而屬司法權之行使，就此以觀，行政權不僅不得刪減、變更司法機關所提出之預算案，且行政機關表示意見之範圍亦不應逾越行政權範圍，亦即司法預算案如何分配，行政機關審酌，例如當年度財政困難，行政院所屬各項預算均較前年度刪減百分之十，行政院如認為司法院所預算造成國家財政之負擔，則可加註意見表示希望司法預算亦以刪減百分之十為宜。

但從另一角度而言，若行政院對司法院所提預算案僅得就總額表示意見。而不得針對細部項目表示意見，將無法充分說明其何以認為司法院預算總額編列不當，則行政院預算總額所加註之意見亦將淪為空泛的喊價，喪失意義。

（三）修法建議：（有待討論）

六、最高審判機關有規則制定權

（一）目的：避免立法權影響司法權運作上之獨立性。

（二）方法：（有待討論）

（三）修法建議：（有待討論）

規則制定權之內容及範圍，以日本為例，包括：

1. 關於民、刑、行政訴訟及非訟事件等程序事項，例如法官、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訴訟行為方式、時期等，但以下各項不屬之，須以法律定之：
 - （1）法院權限，如管轄；
 - （2）與裁判之實體形成有直接關聯之事項，例如證據法則；
 - （3）當事人訴訟參與能力，例如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
 - （4）刑事搜索程序、執行程序等，原則上亦不屬規則制定權範圍。
2. 律師與法院有關聯之事項。
3. 法院內部規律事項，如勤務時間、法官會議之議事，所屬職員之配置等。
4. 與司法業務處理有關事項，如事務分配、開庭時日、訴訟卷宗保管等事項。

司法規則與法律如有抵觸，何者效力優先？日本通說認為仍應以國會所制定之法律為優先，司法規則僅於法律範圍內具有補充效力，方符合民主原則，依據此說則規則制定權之範圍將受法律限制，立法機關對司法機關所制定之規則尚得制定法律加以修改、廢止。

我司法院在憲法未明文規定之情形下，依據釋字第一七五號享有法律案之提案權，此外與行政權相同，得依法律授權制定授命令，或依其職權下達職權命令，則是否仍須強調規則制定權？

七、建立非訟法務官制度

- (一) 目的：減輕法官工作負擔，集中人力於審判事務，以強化裁判品質。
- (二) 方法：考用非訟法務官處理非訟事件，法官專任審判事務。
- (三) 修法建議：修改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法院組織法增非訟事件處理單位。

八、建立法官助理制度

- (一) 目的：減輕法官裁判周邊工作，使法官得以強化法庭集中爭點審理功能，落實訴訟當事人之程序保障。
- (二) 方法：每審法官配一至三名法官助理，由候補法官及學習法官充任之。
- (作者為本會研究委員會司改藍圖小組成員，本文為司改藍圖小組「司法組織」部分討論之初稿)。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刑事訴訟法研修會討論摘要 劉豐州律師

一、為糾正現行法院審判過於重視供述筆錄，以致於檢警機關偵查時取供心切，動輒傳出戕害人權之弊，檢察官應僅得行任意性之訊問，不得行強制性之訊問。因此檢察官之傳喚應僅具有通知之性質，如受通知拒不到場，檢察官不得拘提，亦不得聲請法院拘提。

二、檢察官無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權。此等強制處分權應類同羈押，併由法院行使。

三、檢察官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或通緝犯後，原則上僅得對被逮捕之人行人別訊問，除有具體情事足認應予羈押，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法院聲請羈押外，應立即釋放被逮捕之人。

(劉豐州律師記錄，此為本會研究委員會於六月十九日之會議結論)

羈 押

詹文凱律師

羈押是指在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前，將被告監察於看守所內的行為。羈押的目的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和第 76 條的規定，主要在防止被告逃亡或湮滅、偽造證據、勾串證人等。由於羈押是為了便利偵察和訴訟的完成，保全證據和使事實易於呈現，以及判決確定後執行的方便，所以純粹是以司法機關的利益為出發，對被告二人身自由有重大的影響。

羈押被告的權利，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偵察期間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法官或受命法官。後者為各國立法所相同，前者則與大部份國家不同，一般法治國家很少有將羈押權交給檢察官的。

羈押被告必須有法定的事由，否則任由法官或檢察官自由裁量，被告的人權將毫無保障。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援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法定的羈押事由有四：

-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逃亡之虞者。
- 三、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除這四款要件外，另須情節重大，而且有「必要」時，才能為羈押被告的決定。

羈押被告必須使用押票，押票上應記明被羈押人的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所犯案由、羈押的理由和應羈押之處所。另外，押票上還必須由簽發者具名，否則不具效力。押票應交給被告或其家人，使被告可以對羈押表示不服而要求救濟。

羈押因屬於對被告自由的剝奪，所以時間不宜過長，在偵查期間，羈押不得逾二個月，但可延長一次，在審判期間，羈押不得逾三個月，但可一再延長，等於沒有限制。事實上，常有一些訴訟多年的案子，被告被羈押達七、八年者。

以上所介紹為現行的羈押制度，但此一制度在設計上和運作上有許多缺失，

在此略述之：

一、違反訴訟公平原則

訴訟的設計是由原告與被告進行攻擊防禦，由法官立於中立地位審判，為符合原告與被告雙方對等性，雙方可擁有的權利應儘量平等，才能有公平的弁論。但目前我國刑事訴訟法准許擔任原告的檢察官可以羈押被告，使原告地位明顯優於被告，甚至已達妨礙被告舉證和防衛的地步，許多檢察官常以被告「不合作」為理由收押被告，這是十分荒謬的，因為原告與被告對立，如何能要求被告配合原告？這種以羈押為取供的方式，與刑求迫供又有何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已針對檢察官羈押權做出違憲解釋，必須在二年內修正。

二、羈押之理由過於廣泛

羈押目的應在於防止被告逃亡而阻礙了訴訟之進行。但現行規定中另將防止被告湮滅、偽造證據、勾串證人，以及無固定住居所，最輕判刑五年以上之罪均列為羈押理由，顯然過於廣泛。以保全證據為羈押理由，事實上已剝奪了被告為自己蒐集有利證據之權利，使雙方之攻擊防禦居於一面倒之情形，至為不公。而無固定住所和被控罪名重大等，均不能直接推定被告會逃亡。所以在修法時均應一併刪除。

三、羈押通常均不備理由

目前法院或檢察官為羈押之命令時，都簡單地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文字為理由，例如「被告有逃亡之虞」、「被告有串供之虞」等，忽略了法條上必須「嫌疑重大」、「有羈押之必要」和「有事實足認」等要件。由於法官、檢察官羈押時未將必需羈押之事實和實質之理由記載，常使得被告根本不知為何被羈押，縱然對「理由不備」之羈押提出異議或抗告，上級法院也很少予以審查，造成事實上全憑法官、檢察官一人之好惡喜怒決定，全無監督和救濟。我們認為，法官和檢察官在決定羈押時，必須表明所依據之事實和羈押為必要之理由，以使被告可以對其事實和理由提出答辯和質疑，尋求救濟，也可以使法官、檢察官有無濫行羈押有可以檢證的依據，如此才能使司法人先守法。（作者為本會委員）

沒有對立，只有共同努力與奮鬥

～七月五日紫藤廬與檢察官法官茶敘雜記～

范曉玲

燠熱的七月天，紫藤廬小小的和氏茶坊裡擠滿了人，這是基金會與台北地區數位檢察官與法官的聚會，一時間學長學弟的招呼寒暄聲不絕於耳，「在朝」與「在野」間的距離瞬間消失，恍如回到了意興風發又無憂無慮的大學時代。

談到最近弊案連連的司法風紀問題，法官檢察官們也說，只是辦與不辦的問題而已，其實法律人都知道，哪級法院或檢察署的風氣最差。雖然對貪污納賄的法官檢察官們極感「恥與同伍」，但也不免充滿不知如何振衰起弊的無力感，因此話題從檢察官與法官評鑑開始。因應於法務部版檢察官評鑑於日內實施，基金會曾經與立委合辦公聽會，會中本會一再強調「評鑑」本已屬不得不然的「他律」手段，故必須實施一般性、主動性檢察官與法官評鑑，始能挽救司法威信於萬一。而法務部代表自然極力為官方版「自律」式的檢察官評鑑辯解，並質疑：「行為不端的律師也很多啊！為什麼你們不舉辦律師評鑑呢？」因此，本會目前正審慎評估律師評鑑之可行性，希望不致落入「寬以律己、嚴以待人」的譏評之中。因此我們把舉辦律師評鑑的想法，向在座的法官檢察官請益。

未料此言一出，在座的法官檢察官竟幾全部反對律師評鑑。技術面的困難姑且不論，主要係因多數人認為律師並未行使公權力，其良莠優劣應藉由市場機能自然淘汰（倘若市場機能無法發揮，問題可能出現在資訊無法流通，這倒是另一個可能的著力點），與法官檢察官行使公權力應受公評不可相提並論。況且倘公佈評鑑之結果，或可能有侵害他人工作權之虞。

這樣的反應，倒令我十分驚訝。想像

中本會既然主張法官檢察官成為評鑑的「客體」，法官檢察官們似乎較可能傾向於使律師也相對成為評鑑的「客體」，這至少在形式上是「公平」的。某法官不諱言的說，其實部份法曹對本會很「感冒」，即使是認真勤奮的法官檢察官亦然，本會所推動的判決評鑑、法庭觀察不但使法曹們人人自危，更常出現「我已經焚膏繼晷、不眠不休了，你們還要我怎麼樣？」的慨嘆。某檢察官更直接了當的說，司法裁判的品質要提昇，必須以合理的工作量為前提，不然任何司法改革都難免成為空中樓閣。

話鋒一轉，法官檢察官們開始紛紛激動起來。某檢察官說，他估計過每個案件從起訴到偵查終結，僅僅有兩小時的時間，從偵訊勘驗、調查證據乃至撰寫起訴書，這樣「哪來的品質可言？」，更何況「律師至少還有秘書、助理，法官檢察官卻是從倒茶到打字全部一手包辦啊！」因此，某法官就說，若談「限量分案」，一定絕大多數的法曹均舉雙手贊成，可是苦候裁判的人民一定反對，因此追根究底，問題出在「哪裡來的這麼多案件？」民事案件訴訟外解決紛爭的途徑不彰，而刑事案件警察的辦案成績係以「移送地檢署」之罪名為依據，無怪乎警方總是「小案變大案」、無論證據調查程度如何「先移送地檢署再說」了！（法務部曾提案要求警察辦案成績應以「起訴」為準，遭到警政署極力反對）案件數量過多，裁判品質自然低落，人民對裁判的信服度低落，上訴比例自然甚高，如此成為糾結難解的惡性循環。

此一問題，牽涉到司法資源之份量以及分配（從目前司法預算僅佔中央政府總預算約百分之零點七，比台灣大學的預算

還少，可以窺知其不合理之處），這也是
 在座法官檢察官們認為本會最能獲得法
 曹共鳴的議題。從法官檢察官們的議論紛
 紛中，我看到了清白勤奮的法官檢察官們
 恍如苦行僧般，忍受著、背負著司法長期
 累積的沈痾，如老牛拖犁般默默耕耘；我
 想到了某任職法官的學長警告曾躍躍欲
 試欲受司法官訓練的我：「苦海果真無邊
 的話，你要選擇回頭還是跳海？」無怪乎
 某法官會發人深省的說：「其實我國整個
 司法制度的設計，就是有意使法律人在極
 其惡劣的工作環境下互相對立！」

步出紫藤廬已近午夜，滿天星斗，回

家的路上我充滿喜悅與惶恐，喜悅的是，
 司法問題叢生，雖然如何「對症下藥」尚
 需努力，但是至少這豐收的一席談，令我
 們更進一步的瞭解司法病徵；惶恐的是，
 要推動的改革何其艱鉅！司法改革的路
 還很漫長，誠如本會林執行長常說的話：
 「司法改革不是律師的事，而是全民的
 事！」「司法改革不是律師與法官檢察官
 的對立，而是『好』的在朝在野法曹與
 『壞』的在野在朝法曹對立！」希望能有
 更多的法曹加入我們的行列，使司法改革
 的種子在司法體系中更為生根茁壯！（作
 者為本會副執行長）

來自民間的聲音... 八月份電台節目介紹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TNT）司法重生電台
 F. M. 95.1 每週四晚上 7：00~9：00

◎淡水河電台

F. M. 89.7 每週一早上 8：00~9：00

歡迎收聽扣應

「生活營」手記

楊譜諳

☺ 興奮

頂著火輪似的太陽，和玉趕到希爾頓飯店集合，生活營的日子，於是揭開序幕.....。

大伙兒坐著專車，直指陽明山。車上頗是熱鬧。好友相聚，話匣子一開，連路上的塞車都顛覆不了我們的熱情；彷彿放了許久的假期，就是為了今天動起來似的，一路上就在喧嘩聲中來到了目的地。

車子緩緩停在仰德大道某處路旁。車門一開，眼前乃一扇小紅門是也，周圍襯著綠葉和小紅花，好不熱鬧。（疑？好個世外桃源，難不成基金會是希望我們這群「義工」一同起體驗鄉野之樂嗎？）正想向前一探究竟，前方喝了一聲——原來嶺頭山莊是在彼方。

☺ 喜悅

進了禮拜堂，大家循序坐下，望著正上方的大十字架，禮堂裏洋溢著和諧、安祥的氣氛。而在三榮哥說明了「最佳友誼獎」和「最 COOL 獎」的辦法後，也不知是從誰先開始的，一下子禮堂成了菜市場。哦！好一個「相見觀」。

到了「猜猜我是誰」，一根好大的棒子，果真是打「薄情郎」專用的，敲到還挺痛的哩！六十多人在籃場上圍成一個大圈圍，拿著棒子在場中跑來跑去畢竟不是一件好差事，對那些穿著高跟鞋的女士更慘。於是，主持人發言了：「那個喊同校同學名字的，就自動出來吧！」這下子大家都不能賴皮了，只好拼命記他校同學

的名字。而被 call in 最多次的，當然是可愛的律師們和檢察官囉！

☹ 感慨

晚間會報！「司法實務的理想與現實」，以「蘇建和第三死囚犯」的錄影帶開場。林律師和張律師歷訴「實務」，而李檢察官更點出了「現實」。同學們的發言相當慷慨激昂，心情是激動亦是沈重。司法的理想、司法的現實，竟化做二團白霧與黑煙，在心中翻絞起來，成了一個迷濛的灰色地帶.....。

還是值星官打破了沈默，繼續下個節目——各顯神通；為今夜帶來高潮。有的組表演「味道」變奏曲；有的表演默劇——愛情的黑色喜劇；有的請來國術高手，表演中國功夫；有的組上演「校園愛情短篇」；有的更絕了，帶起時下流行的超級比一比！「法律用語」比一比，還不忘陷害律師們下海操刀。可憐平日的威嚴，今日卻被我們這群小毛頭捉弄；而執行長更是帶頭被整，敗倒在我們的牛仔褲下。於是晚會就在大家此起彼落，高潮迭起的笑聲中，落幕了。

☺ 交心

而夜正漫長，「星河夜語」亦悄悄上演.....。各組帶著點心、泡麵、蠟燭、蚊香等，找到一塊自己心儀的小天地，看星星、聽蟲鳴，說心情，享受一切最愜己意的事。而法律人嘛，三句不離本行，於是一句司法的理想、一句司法的理念，法律人的操守，法律人的修養，不無疑問，成了當天主菜。是司法病了？社會病了？還是台灣人病了？秉燭夜話，誰也不去理

會時間的流逝；只想把握住這一刻，一股腦兒將彼此的心情渲洩。今宵果真多珍重，到了凌晨四點多，終於敵不住睡意的侵襲，只好互道晚安，睡覺去。

次日，許多人都帶著熊貓眼，來上第一課——充電時間。由執行長及各個律師報告基金會目前的活動工作，並說明「刊物小組」、「電台小組」、「判決評鑑」、「法官評鑑」、「活動策畫」，各工作項目的性質及內涵。再藉由「分組設站操作」使同學更具體了解各個工作項目。

☺ 期待

終於，到了結業式，心得分享的時間。每個人似乎都滿腦袋的想法，卻都欲言又止。執行長於是使出殺手鎗——活動牙齒的河馬，來打破僵局。果然大家開始珠砲連連的發言。是的，人若能保有其純真之本心，任何外在的誘惑都是泡沫般的幻影；大家若能團結，怎怕滴水不穿石，司法不革新？

是的，活動結束只是共同奮鬥的開始！加油了。（本文作者為本會學生義工中興大學法律系三年級學生）

參與司法改革生活營之感想

鄭旭廷

未踏入法律這個專業領域之前，總覺得自己對於所謂的真理有一種莫名的崇仰，說不上是種什麼感覺。如果要形容的話，就像是站在山頂上吹著和風那樣的舒適與理所當然。然而現實總是殘酷的，人世也不會是完美的，或許這樣，人活著才有意義與努力的方向，參加過這次司改會所舉辦的義工生活營，聽了多位律師及李檢察官對現行司法環境的反思與感想之後，讓我對法律有了更深一層的領悟。

任何事情，可以說只要與人有關，都會有瑕疵，這似乎是種宿命，無法逃脫的惡運，因為人不是神，人不是完美的。在法律這個領域裏，審判人員所做的，幾乎是在從事神的工作，錯誤是不可避免，但也不能常有，必須是偶然的。然而現行司法體制下，法官得了一種病，一種法律最忌諱的權威與草率的心病，背後當然有它的原因。從事法律工作者，往往最容易察覺現行法律制度與運作的敝病；相對的，也最容易忽略對法律制度應有的反省與檢討，這是個很奇怪的現象。而且往往法律的門外漢無法對現行的司法弊病提供有效的針

砭之道；相對的，卻需要法律體制內的自我改革，這又是個很無奈的現象。今天司法改革的路會那樣難走，主要的問題就出在於這股體制內的保守與封閉的力量太過強大，任何體制外的改革都比不上體制內的自律與革新來的有效，但並不因此我們對於改革便怯步了，反倒是因為如此，更要去。我們所掌握的有利條件是人民輿論的力量與時代演進的潮流，我們相信明日的司法環境的品質會優於今日，但前提是不能淪為空談，而是須付諸實現，否則談改革就一點意義都沒有。

司法改革是迫切的，因為法律的使用者是人民，任何法律的制度規範與運作，都必須是為人民著想，否則一切都是空談。今天這樣的司法品質，任何人看了都會心寒，我們並不要求國家給我們如何無虞的生活空間，但最起碼要還給人民一個高品質的司法環境，法律是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連最標榜公平正義的司法都無法令人民放心，人民還有什麼信心去奢求國家做好其他方面的事，這無異痴人做夢！

司改會的工作是比較於「治療性」的，它重在人的改革相較於制度與教育的改革而言，是比較淺一層的，然而任何的改革哪怕是再渺小，只要它發揮預期的功能，就是成功。改革需要實際放下身段去做，即使學生義工所付出的是很微薄的力量，但這正是司改會成立的宗旨。改革的路是難走的，任何方面的改革皆是如此，改革的路也不能是孤獨的走，必需結合群眾的力量，這種力量才是可觀的，因為我們不想成為制度下的一群，因為法律不能只為存在而存在，而是必須存在的有尊嚴，因為這種改革司法的工作一日不做，便一日愈腐化，我們有理由期待台灣的法治環境愈加清明，因為我們已踏出了改革的一大步。

(本文作者為本會學生義工。中興大學法律系三年級學生)

義工生活營後記——省思

胡正瑜

司法改革……一個曾經既遙遠又陌生的名詞，竟然在兩天一夜的義工生活營之後，佔據了我的大半思維。

原本，只是在報章雜誌間不經意地發現它的存在，然而，在不明白其工作本質及訴求的情況下，自無暇顧及其存在的價值及必要性。直到嶺頭山莊的那個夏夜，燦爛星空下，和李子春檢察官、林永頌律師及施淑貞律師，再加上一群同為法律系學生的夥伴們，大夥暢談司法改革的始末；聽林律師談司法改革工作推動的不易；聽李檢察官痛砭司法界與檢察界風氣之萎靡、道德之淪喪……席間，其實我愈聽愈感到茫然，此刻，在我們口裡流傳的「司法界」，真的就是我所認識、我所嚮往的「司法界」嗎？審判品質的粗糙、辦案效率的低落、貪污風氣日盛……種種「光怪陸離」的現象，又豈是我們在學學子於法條文字與各家學說的交相攻讀之外，所能預料得到的呢？於是，我花了一番工夫才說服自己正視司法界叢生的弊端，而志願為司法改革的工作盡一分棉薄的力量。

至此，我才堅信「司法」是一座「天平」，在人權保障與社會正義之間，恆久地、公平地維持著兩端的平衡，絕不容許任何人以私力或公權力予以干涉或動搖。課堂上，曾有位老師期勉我們法律人

要以「現代的俠客」自居，以所學的法律知識為手中的長劍，在烏煙瘴氣的滾滾塵世中，勇於捍衛真正的正義及人權，嚴正拒絕權力慾望的誘惑與迷思……乍聽這番話，我一笑置之。如今仔細回想，不禁冷汗直冒，畢竟，就是因為有太多人將這番看似崇高的話置之度外，甚或嗤之以鼻，才造成了現今司法界與檢察界的亂象與沉局，不是嗎？

這份認知逼得我不得不重新思考這番話的意義。目前，我只是個學生，很快地，數年後，我將一脚踏入司法界，我該扮演怎樣的角色？我又將如何扮演？我是該有一份省思了，我想個人的省思才是司法改革工作的基礎吧！（本文作者為本會學生義工。中興大學法律系三年級學生）



邂逅

~ 在那OO的午后

♥ 何彥陞

終於，在今夜，夜很深很深的時候，我沈澱澎湃已久思緒，記錄了這段邂逅基金會的心情，在那個OO的午后。一種無法形諸於筆墨的心情。

「司法改革」，對於一個法律系的學生如我，這個詞總是以有點模糊，卻又呼之欲出的姿態，在我的腦海中翻騰著。雖然我深信生命的回報係反映在我所做的服務與貢獻上，但是，在二十歲這個仍舊單薄的可憐的年齡，如果沒有一個適當的場景，提供合宜的機會的話，現在的我——失去年少、卻有無知的未成熟；得到成年，卻失落在完成自我的迷惘中——可能只會苟全生命於平淡無奇的日子吧！我想，在命運的安排下，我邂逅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得以了解社會的現實面與問題，並且可以為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

二天一夜的義工生活營，我們接觸了司法上的問題和改革的使命，一種生命中無法承受之重。在黑暗及光明之間的地帶，各種價值觀曖昧地進行著，這般的矛盾與衝突，使得在很多時候，辯證是非對於部份人士似乎已不是那麼重要，最終變成只是個人存活的習慣而已，於是，許多的正面意義和被扭曲、正義的最後防線亦跟著淪落，怎不令人痛心疾首？當黑暗的臨界漸漸交錯到地面平線上的時候，不期而相聚的我們，瞭然司法的改革，會是一段漫長且沈重的路途。

冬日殘存幾絲餘暉，危危顛顛地塗在大地上，雖然不多，只有一、兩塊，無法塗亮這蕭瑟的社會。然而，司改基金會的努力，將帶來夏日，一畝畝燦爛的陽光。（本文作者為本會學生義工。輔仁大學法律系三年級學生）

無悔～司法改革有感

!陳保源

「人性尊嚴」的觀念是各國立憲的核心部份，而憲法的制訂也是在「人性尊嚴」此一概念下，才得發揮其應有的功能。而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成立，也是基於對人性尊嚴的尊重、對正義理念的堅持，對藉由促進司法改革的努力，促進人權保障此一目標，而突顯出其價值。

法國人權宣言中，對於被告有在被宣判前，法官應以無罪推定，以及除非證據充分下不得推定被告有罪，來保障人權，也廣為世界各先進國家所接受，形成對人權保障的一股潮流，也基於此項前提，試圖拯救因證據不充分（只有二十四元硬幣及王文孝口供，被告。自白等證據）而被判處死刑的蘇建和等三個死刑犯，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之一；其實，我們心中有痛，因為我們國家的司法令我們心中留下太多無法撫平的傷口，因為對正義理念、對良知的堅持及追求並未喚起所有法官、檢警對「人性尊嚴」的深刻體會而與我們一起來促進人權保障的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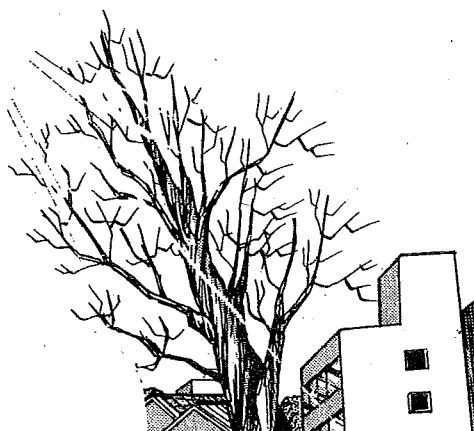
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為法律系學生舉辦的生活營中，令我感觸最深的，是社會上有許多有心人，默默的試圖喚醒我們的良知、喚醒我們對人性的尊重以及對正義的堅持。我會覺得他們好傻，他們是如此無悔的付出，如此為理想的堅持而義無反顧，而他們的傻、他們的愛、他們的執著、他們的無悔，卻又是社會上許許多多人的須希望。

「聰明的人會懂得保護自己，而

流於私利為己；而傻子卻願付出、默默的耕耘，因為他們心中有愛。而人性的光輝就在於這些傻子肯犧牲自己而造福他人，肯不斷在別人的需求上看到自己的責任」是我參加生活營的體認。有太多的法官因為求保護自己，因金錢誘惑，因執著於升遷的追求，而枉顧人命，忘掉了在「人性尊嚴」前提對人權的保護下而枉法裁判；但是身為國家裁判官，掌握人民生死、權利保護的法律人是否真能如此偏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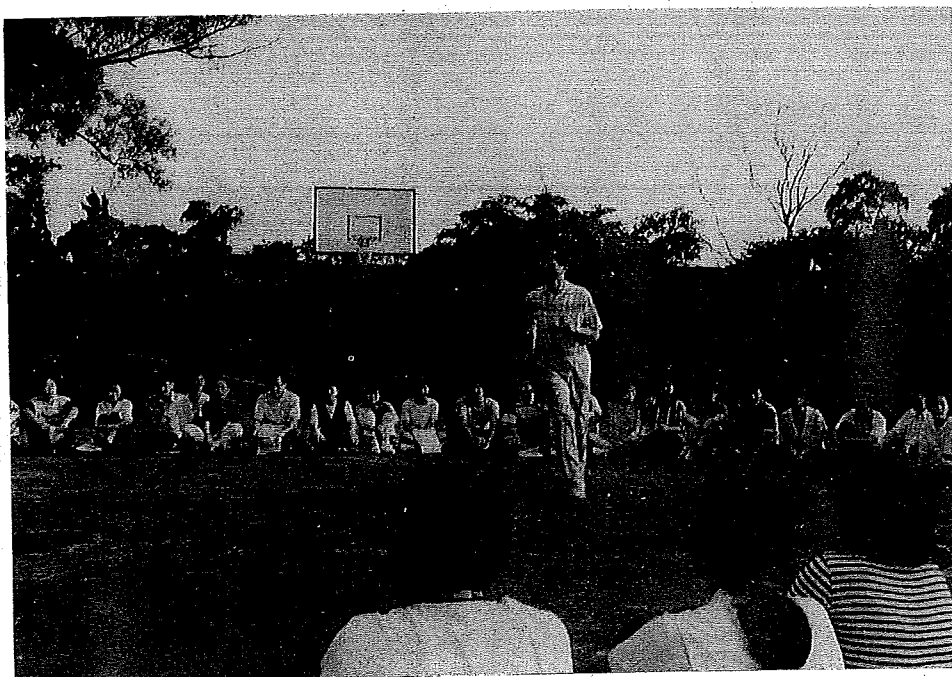
我相信，我的夥伴們都會懂得一個道理：只有在別人的身上，能看到對自己生命的省思與關懷，才有健全人格的發展。因此我相信我們之間有許多人，寧為傻子，寧願以自己無悔的生命永不懈怠的付出，只因為我們心中有愛、懂得人性的尊嚴以及我們對自己、他人生命的熱愛。

而這些傻子的期待，也不過只是燃起社會的一般希望，源源不斷的滋潤著需要我們的人……。（本文作者為本會學生義工。中興大學法律系二年級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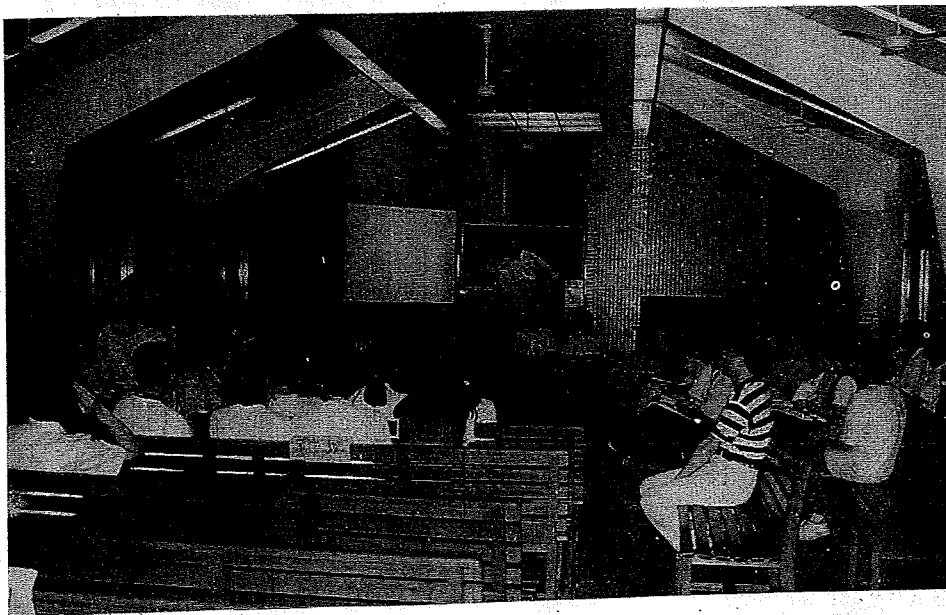


學生義工生活營剪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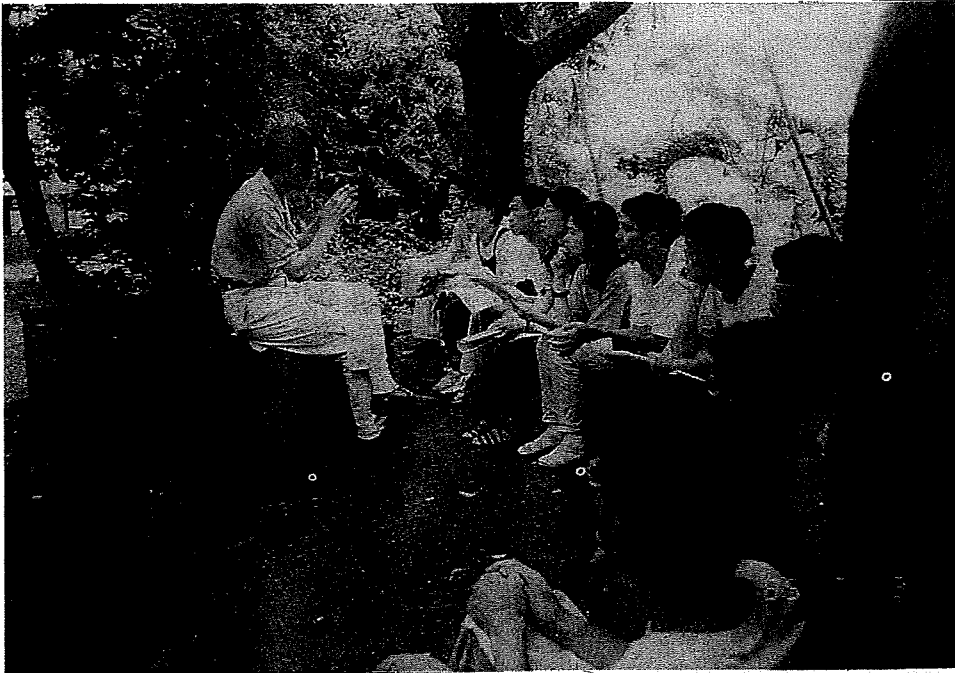
◎「棒打薄情人」活動熱絡了你我陌生羞怯的心靈，看！連德高望重的大律師都跟我們玩在一起了呢！因為司法改革不但需要理念，更需要活力哦！



◎「司法實務的理想與現實」，一場場精彩動人的講演，讓我們深深體會到司法現實的種種問題以及改革的必要性。雖然只是學生，但我們窮根究底、一探究竟的精神可一點也不落人後喔！



◎帶組律師們解答了許多我們的好奇，更陪我們一起玩、一起聊天，循循善誘的以他們的熱忱感動我們。



◎兩天一夜的營隊雖然短暫，但是收穫豐盈。離別時雖然依依，但未來在司改的路途上，我們都將成為互相扶持的好伙伴！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七月份大事記

- 6. 29~6. 30 舉辦兩天一夜學生生活營，共計六十餘名學生及十餘名律師檢察官參加。
- 7. 1 舉辦「如何使檢察官評鑑發揮實效」公聽會。海洋國家電台「司法改革時間」節目。
- 7. 3 秘書處會議。
- 7. 3 刑訴研修小組會議，討論羈押權。
- 7. 4 評鑑小組律師會議，決定開辦每週六之「申訴門診」，由輪值律師與當事人會面。TNT 電台「司法重生」節目。
- 7. 5 參加台權會主辦之「死刑執行行政審核權」公聽會。
- 7. 5 與司法人員茶敘，討論司改議題。
- 7. 6 申訴門診。執行長與國大代表商談刑事訴訟原則入憲之可能性。
- 7. 8 執行長接受淡水河電台 CALL OUT。海洋電台「司法改革時間」節目。法官法討論會。
- 7. 9 法庭觀察小組會議，確定今年度進行法庭觀察細節。
- 7. 9 司改藍圖會議，討論司法組織。
- 7. 10 刊物會議，確定第四期雜誌內容。秘書處工作會議。
- 7. 11 第二位幹事首日上班。TNT 電台「司法重生」節目。
- 7. 12 法庭觀察第一次工作會議，13 名律師、30 名學生參加。本會董事與執行長至律師訓練所開講司法改革。
- 7. 13 申訴門診。
- 7. 15 本會開始進行每週一上午 8:00~9:00

淡水河電台之節目。海洋電台「司法改革時間」節目。

- 7. 16 法庭觀察第二次工作會議，13 名律師、51 名律師參加。出席死囚平反大隊會議。秘書處會議。
- 7. 17 法官評鑑規畫會議，邀請董事瞿海源教授共同研商。判決評鑑第三案第一次評議會。

◎近期活動預告◎

- ※七月二十二日起舉行為期四週之法庭觀察。
- ※七月底起舉辦法官評鑑。
- ※第二案、第三案判決評鑑報告預計於八月中發表。
- ※立法委員看司法問題之問卷調查，預計於八月間發表。
- ※將聯繫不同媒體（漫畫、音樂）等進行各種文宣。
- ※與法官協會合辦之律師問卷調查，預計於八月間發表。
- ※舉辦系列修法運動之公聽會。

- 7. 18 行動策畫小組會議。TNT 電台「司法重生」節目。
- 7. 19 將本會第一次刑事案件評鑑報告送印。籌備小組會議。
- 7. 20 申訴門診。
- 7. 22 開始進行地方法院法庭觀察。海洋電台「司法改革時間」節目。
- 7. 23 司改藍圖會議，討論司法組織。
- 7. 24 刑訴研修會議，討論羈押權修正。秘書處會議。
- 7. 25 TNT 電台「司法重生」節目。
- 7. 27 申訴門診。
- 7. 28 限量分案討論會。
- 7. 29 海洋國家電台「司法改革時間」。
- 7. 31 秘書處會議。董監事會議。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簡介

司法已死？司法果真病入膏肓？

如果您是法律人，您如何繼續忍受劣的工作環境與社會譏評？如果您不法律人，您是否害怕突然成為司法制的受害者？

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及滿意度極低，求改革的呼聲高唱入雲。光靠官方司大拜拜是無用的，必須結合人民的力量，長期的耕耘司法改革的土壤。

因此有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本會在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成立，成員包括了律師、司法人員、學者及民意代表，董監事會下設研究、評鑑及行動三個委員會，希望在研究中粹煉改革的信念、藉評鑑使司法去蕪存菁、以行動發揮力量。從法庭觀察、判決評鑑、法官評鑑、到提出司改藍圖以及修改刑訴訟法，藉由「理」與「力」的結合，期使蒙塵已久的司法重生。

這本刊物，是本會各委員會努力的小成果。藉由辛勤的學生義工協助編譯，也希望同時在校園中播下司改種子。

認同司改理念的您，也請出錢出力，一起加入本會行列！我們歡迎您長期捐助本會，或成為本會榮譽義工！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敬邀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儲蓄本簿八位數者，帳號前空格請填0。	
收款帳戶	18719954	戶名	林敏生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字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郵局郵號		姓名	(郵遞區號)		
郵局郵號		通訊處	電話		
郵局郵號		寄款人			

主管：

經辦員：

收據內備機器印
請用請勿填寫。

主管：

經辦員：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帳號		儲蓄本簿八位數者，帳號前空格請填0。	
收款帳戶	18719954	戶名	林敏生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字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郵局郵號		姓名	(郵遞區號)		
郵局郵號		通訊處	電話		
郵局郵號		寄款人			

- ◎存款後由郵局單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本聯登帳後隨郵政劃撥儲金收支詳情單寄交帳戶

◎歡迎劃撥捐款◎

本刊採贈閱制，如欲繼續獲得贈閱，請務必將封底所附回條剪下寄回，否則本刊將停止寄閱，謝謝！

本聯由雄鷹印刷廠承印
200,000張(100張)245×130mm
(60P.樣)(上亞)保管五年R4.10.
交易：OS01 現金存款(US01) 支票存款(US02) 支票存款(US03) 支票存款(US04) 支票存款(US05) 支票存款(US06) 支票存款(US07) 支票存款(US08) 支票存款(US09) 支票存款(US10) 支票存款(US11) 支票存款(US12) 支票存款(US13) 支票存款(US14) 支票存款(US15) 支票存款(US16) 支票存款(US17) 支票存款(US18) 支票存款(US19) 支票存款(US20) 支票存款(US21) 支票存款(US22) 支票存款(US23) 支票存款(US24) 支票存款(US25) 支票存款(US26) 支票存款(US27) 支票存款(US28) 支票存款(US29) 支票存款(US30) 支票存款(US31) 支票存款(US32) 支票存款(US33) 支票存款(US34) 支票存款(US35) 支票存款(US36) 支票存款(US37) 支票存款(US38) 支票存款(US39) 支票存款(US40) 支票存款(US41) 支票存款(US42) 支票存款(US43) 支票存款(US44) 支票存款(US45) 支票存款(US46) 支票存款(US47) 支票存款(US48) 支票存款(US49) 支票存款(US50) 支票存款(US51) 支票存款(US52) 支票存款(US53) 支票存款(US54) 支票存款(US55) 支票存款(US56) 支票存款(US57) 支票存款(US58) 支票存款(US59) 支票存款(US60) 支票存款(US61) 支票存款(US62) 支票存款(US63) 支票存款(US64) 支票存款(US65) 支票存款(US66) 支票存款(US67) 支票存款(US68) 支票存款(US69) 支票存款(US70) 支票存款(US71) 支票存款(US72) 支票存款(US73) 支票存款(US74) 支票存款(US75) 支票存款(US76) 支票存款(US77) 支票存款(US78) 支票存款(US79) 支票存款(US80) 支票存款(US81) 支票存款(US82) 支票存款(US83) 支票存款(US84) 支票存款(US85) 支票存款(US86) 支票存款(US87) 支票存款(US88) 支票存款(US89) 支票存款(US90) 支票存款(US91) 支票存款(US92) 支票存款(US93) 支票存款(US94) 支票存款(US95) 支票存款(US96) 支票存款(US97) 支票存款(US98) 支票存款(US99) 支票存款(US00) 支票存款(US01) 支票存款(US02) 支票存款(US03) 支票存款(US04) 支票存款(US05) 支票存款(US06) 支票存款(US07) 支票存款(US08) 支票存款(US09) 支票存款(US10) 支票存款(US11) 支票存款(US12) 支票存款(US13) 支票存款(US14) 支票存款(US15) 支票存款(US16) 支票存款(US17) 支票存款(US18) 支票存款(US19) 支票存款(US20) 支票存款(US21) 支票存款(US22) 支票存款(US23) 支票存款(US24) 支票存款(US25) 支票存款(US26) 支票存款(US27) 支票存款(US28) 支票存款(US29) 支票存款(US30) 支票存款(US31) 支票存款(US32) 支票存款(US33) 支票存款(US34) 支票存款(US35) 支票存款(US36) 支票存款(US37) 支票存款(US38) 支票存款(US39) 支票存款(US40) 支票存款(US41) 支票存款(US42) 支票存款(US43) 支票存款(US44) 支票存款(US45) 支票存款(US46) 支票存款(US47) 支票存款(US48) 支票存款(US49) 支票存款(US50) 支票存款(US51) 支票存款(US52) 支票存款(US53) 支票存款(US54) 支票存款(US55) 支票存款(US56) 支票存款(US57) 支票存款(US58) 支票存款(US59) 支票存款(US60) 支票存款(US61) 支票存款(US62) 支票存款(US63) 支票存款(US64) 支票存款(US65) 支票存款(US66) 支票存款(US67) 支票存款(US68) 支票存款(US69) 支票存款(US70) 支票存款(US71) 支票存款(US72) 支票存款(US73) 支票存款(US74) 支票存款(US75) 支票存款(US76) 支票存款(US77) 支票存款(US78) 支票存款(US79) 支票存款(US80) 支票存款(US81) 支票存款(US82) 支票存款(US83) 支票存款(US84) 支票存款(US85) 支票存款(US86) 支票存款(US87) 支票存款(US88) 支票存款(US89) 支票存款(US90) 支票存款(US91) 支票存款(US92) 支票存款(US93) 支票存款(US94) 支票存款(US95) 支票存款(US96) 支票存款(US97) 支票存款(US98) 支票存款(US99) 支票存款(US00)

✉募款徵信

※自 85.6.20~7.20

日期	姓名	金額
6.22	黃祺梓	500
6.26	林家瑞	100,000
(八月三十一日入帳)		
6.26	周道	5,000
6.28	何坤賢	300
7.02	陳宇霖	500
7.02	陳要任	500
7.02	卓春音	1,000
7.02	楊雙伍	5,000
7.02	陳順豐	500
7.03	首都客運	10,000
7.03	李子春	3,000
7.05	范曉玲	20,000
7.06	陳源豐	500
7.12	張通傳	500
7.17	李宏澤	500
7.17	李吉成	500
7.17	張志群	1,000
7.19	郭麗秀	2,000

本期捐款合計：151,300元
 (其中100,000元8.31入帳)
 累計總收入：5,458,873元
 累計總支出：2,289,791元
 結餘：3,169,082元

◎請務必寄回◎

若欲繼續獲得贈閱，請將回條寄回本會。
 三期後若未寄回條，將停止寄送本刊。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請存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或本存款單已經受理郵局寄出者，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通	信	欄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後援會捐捐款單		
<input type="checkbox"/> (1) 永久會員：一次捐助10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團體會員：一年捐1萬元以上		
		或每個月捐1千元以上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3) 贊助會員：一年捐1萬元以上		
		或每個月捐1千元以上之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普通會員：一年捐2千元以上		
		或每個月捐2百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生會員：一年捐1千元以上		
		或每個月捐1百元以上者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本大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

◎歡迎劃撥捐款◎

♥ 成立基金會需一千萬元，
 目前尚需6,830,918元
 敬請捐助！